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InfraPark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陶氏InfraCo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陶氏化学公司（“陶氏化学”）、InfraPark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“InfraPark”）和陶氏InfraCo有限责任公司（陶氏化学的子公司，“目标公司”）签订协议，InfraPark拟收购目标公司最多49%的股权（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目标公司在美国墨西哥湾沿岸地区提供工业基础设施服务。本次交易前，陶氏化学直接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后，陶氏化学将至少持有目标公司51%的股权，InfraPark至多持有目标公司49%的股权，陶氏化学和InfraPark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InfraPark
 | InfraPark于2024年11月1日在美国成立，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控股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。InfraPark最终控制人为麦格理集团有限公司（“麦格理”）。麦格理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及融资、银行业务、咨询，以及涵盖债券、股票及商品的风险和资本解决方案业务。 |
| 1. 陶氏化学
 | 陶氏化学于1947年6月11日在美国成立，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学品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服务于包装、基础设施、交通运输和消费者应用等市场的客户。陶氏化学的最终控制人为陶氏公司。陶氏公司是陶氏化学的控股公司，通过陶氏化学开展全部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🗹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